

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

93.3.25 資料系第 1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10.01 資料系碩專班第 11 次專班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之三條文

97 年 9 月 2 日專班會議修正

97 年 9 月 3 日系務會議核備

98 年 12 月 28 日專班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教育部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班大學辦理研究所(系)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通過本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取得入學資格。

第三條 畢業學分與修業年限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生畢業學分至少需修滿三十六學分，含必修十二學分，選修二十四學分。

二、必修科目如下：

1. 專題研討一（一上）~二（一下）各一學分。

2. 專題研究一（一上）~二（一下）各二學分。

3. 論文研究一（二上）~二（二下）各三學分。

三、修業年限為二~五年；休學最多以二次為限，每次最長以一年為限。

四、曾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得計入畢業學分。曾修習大學院校研究所或碩士學分班開設之課程，得申請抵免畢業學分，抵免上限為三學分。申請抵免課程以入學前五年內修習者為限。

第四條 學生於選修專題研究課程前，應先填寫專題研究指導教授確認單。

第五條 本專班研究生應在修業第一學年結束前，遴請指導教授，選定論文題目並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申報。專題研究與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為同一位老師，如需更換，應再行申請。指導教授之更換，應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，經原指導教授及變更後指導教授，或專班會議同意後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以更換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 研究生不得轉所。

第七條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獲得畢業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提出論文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其餘有關學位考試之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」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專班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